教师教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自评表

组织名称：滨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生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验收结论 | 备注 |
| 1.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2.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3.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4.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5.除主席、副主席（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院系为执行主席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6.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7.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8.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9.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10.开展了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11.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12.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
| 13.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本学院团干部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 | ☑达标□未达标 |  |